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陳玟潔即富百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充分瞭解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下稱本件訴訟）之審理過程，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依法聲請複製本件訴訟於一審、二審歷次法庭錄音資料等語。

二、按法院書記官應於言詞辯論筆錄內記載之事項，係為公證言詞辯論之事項而作，除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各款、第2項規定外，僅須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以符訴訟經濟原則，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及人民之訴訟負擔。是法庭筆錄與法庭錄音，各有其制度目的，法院書記官就言詞辯論期日之全部，尚無逐字記載其內容之必要。其次，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受命法官於行前項程序認為適當時，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又準備程序筆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二、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及整理爭點之結果。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第27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71條亦有明定。從而，準備程序筆錄僅需記載其要旨即可，於闡明訴訟關係整理爭點之過程，亦僅需記載整理爭點之結果，尚無就其過程為逐一逐

字記載之必要。再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書記官所記筆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者，應先向法院書記官聲請更正或補充之，並俟法院書記官就此為處分後，如有不服，始得對該處分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提出異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第240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參照）。而繕打筆錄屬書記官之職責，非法官之職務，聲請人若認為筆錄之內容有缺漏，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書記官聲請補充之，如對書記官之處分不服者，得於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並非無從救濟。

三、復按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又法院組織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第90條第3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並於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其立法理由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

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依此，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

四、經查：

㈠就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一審法庭錄音光碟部分，本院已另行分案由本件訴訟之一審法官處理，故本件僅處理有關於聲請交付二審錄音光碟部分，先予敘明。

㈡就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二審法庭錄音光碟部分，查本件僅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行準備程序，且於該次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開頭詢問：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試行和解等語，經上訴人即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表明不同意，及陳述不同意之理由後，受命法官即未行準備程序，並諭知候核辦等情，有上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卷第75至76頁），是本件訴訟二審之準備程序並未實質進行，充其量僅為程序事項之進行爾。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前段之立法理由，載明利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之目的係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以提昇筆錄製作之效率。是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

錄之製作，並非取代筆錄。依同法第219條規定，關於法庭程序仍專以筆錄證之，而不得以法庭錄音內容排除筆錄之效力。準此，訴訟當事人聲請法院直接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若無充分理由，並符合法定要件，自不應准許，以免違反訴訟程序應以筆錄為唯一之證據之法律規定。再者，聲請人如認為筆錄有錯誤或遺漏者，應先向法院書記官聲請更正或補充之，並俟法院書記官就此為處分後，如有不服，始得對該處分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提出異議，亦非無救濟之管道。是聲請人逕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二審法庭錄音光碟，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合，不應許可。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二審審理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法官　黃一馨

法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百慶